

13.27 工程師

工程師所需資歷為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市政工程師學會或紐西蘭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資格或同等資歷。常委會認為全專業職級現行薪級制已充份反映取得上述資歷所需的年數，故建議毋須作任何更改，但助理工程師的頂薪則應與其他助理專業職級劃一，即改為第三十一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工程師	23-38	23-31
工程師	35-45	35-45
高級工程師	46-48	46-48

13.28 產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師所需入職資歷與其他測量師職系類似，薪級亦相同。常委會認為應保持此項比較原則，故建議現行薪級制毋須作任何更改，但助理職級的頂薪應與其他同組職系一致。

當局為盡量聘用本地人士，特於一九七一年設立見習產業測量師職級，以提供機會讓本地人士在取得所需資歷後升為助理產業測量師。常委會建議見習職級及其現行薪級應予保留。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見習產業測量師	17-23	17-23
助理產業測量師	22-38	22-31
產業測量師	34-45	34-45
高級產業測量師	46-48	46-48

13.29 船舶保養主任

海事處船舶保養主任所需資歷為機械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資格。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已屬適當，故不建議更改。

	<u>現行薪級</u>
船舶保養主任	36-45

13.30 土力工程師

土力工程師所需專業資歷與工程師相似，但缺乏專業資歷的大學畢業生如具有四年有關工作經驗，亦可獲聘用。除助理職級的頂薪改為第三十一點外，常委會認為其他薪俸結構毋須更改。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土力工程師	23-38	23-31
土力工程師	35-45	35-45
高級土力工程師	46-48	46-48

13.31 土地測量師

由於此職系的全專業及高級職級的薪級，可與其他測量師職系相比，故常委會建議此等薪級保持不變。又由於上文第13.8段所述的理由，助理職級的最高薪酬已與其他同等職級劃一為第三十一薪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土地測量師	22-38	22-31
土地測量師	34-45	34-45
高級土地測量師	46-48	46-48

13.32 環境美化建築師

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已充份反映出該職系的職責，故建議不予更改。

	<u>現行薪級</u>
環境美化建築師	34-45

13.33 法律援助主任

法律援助主任聲稱其薪級並未能充份表明該職系對法庭、當事人及政府的三重職責，並要求重編其薪級制，使增薪點的數目減少，增薪額則提高。由於現行薪級與其他類似職系例如律師及裁判司的薪級相等。因此常委會建議不予更改。

現行薪級

法律援助主任	35-45
高級法律援助主任	46-48

13.34 裁判司

裁判司認為其職系只應開設一個職級，而薪俸則應固定，按原訟庭按察司薪俸的一個百分率計算。常委會認為此一問題須作進一步研究，在未詳細研究之前，常委會不擬更改現行薪級。

現行薪級

裁判司	35-45
高級裁判司	46-48
租務法官	46-48

13.35 屋宇保養測量師

屋宇保養測量師專業職級的現行薪級與其他測量師職系的薪級相同，因此常委會建議不予更改。正如上文第13.8段所述的理由，常委會已將助理職級的最高薪酬降低至第三十一薪點。

一如本章內其他見習職級，常委會認為此一見習職級應予保留，而現行薪級則應保持不變。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見習屋宇保養測量師	17-23	17-23
助理屋宇保養測量師	22-38	22-31
屋宇保養測量師	34-45	34-45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46-48	46-48

13.36 海事主任

常委會認為助理海事主任職級的最高薪點不應與其他助理職級劃一，因為海事主任職級只限持有船長執照者始能晉陞，而且並非每名助理海事主任願意離開工作崗位接受兩年航海訓練以取得船長執照。常委會因此建議現行薪級毋須更改。

	<u>現行薪級</u>
助理海事主任	26-35
海事主任	33-45
高級海事主任	46-48

13.37 機械工程師

此職系的薪級，與其他需要具備類似專業資格的職系相等，因此建議不作任何更改。助理職級的最高薪酬則予降低，理由一如第13.8段所述。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機械工程師	22-38	22-31
機械工程師	36-45	36-45
高級機械工程師	46-48	46-48

13.38 醫生

常委會在考慮此職系所需的訓練期及其職責後，建議醫生的入職薪點應提高至第三十五點。

高級醫生的薪級與其他高級專業人員的薪級相等，因此建議不予更改。

常委會得悉，當局根據一九七八年中對該職系進行檢討所得結果，最近已增設三十六個高級醫生及六個醫務顧問的專責性職位，使晉陞機會得以改善。

據悉，當局已不再招聘助理醫生，常委會因此毋須建議將其薪級修訂。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醫生	26-38	
醫生	34-45	35-45
高級醫生	46-48	46-48

13.39 飛行員

空勤主任（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常委會認為飛行員的薪級適當，因此不建議更改。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空勤主任的薪級，傳統上較飛行員的薪級低兩點。常委會認為此一安排毋須更改。

現行薪級

飛行員	38-45
空勤主任（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36-43

13.40 建築材料測量師

常委會將建築材料測量師的起薪點由第三十四點提高至第三十五點，以便更正確反映出所需入職資格的價值。常委會亦因上文第13.8段所述理由將助理職級的最高薪酬調整為第三十一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建築材料測量師	22-38	22-31
建築材料測量師	34-45	35-45
高級建築材料測量師	46-48	46-48

13.41 差餉物業估價官

差餉物業估價官職級的入職資歷為須具備皇家特准測量師學會正式會員資格。助理估價員職系為其屬下人員，屬於受訓及專責職系。常委會認為無論在薪俸結構及薪級方面，助理估價員職系實屬謬誤，故在第十二章已建議予以更改。至於差餉物業估價官職系，常委會建議為使該職系與其他測量師職系趨於一致，應開設見習及助理專業職級，以便僱用

及訓練適當人員日後充任全專業職位。

常委會建議的薪級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見習差餉物業估價官	—	17-23
助理差餉物業估價官	—	22-31
差餉物業估價官	34-45	34-45
高級差餉物業估價官	46-48	46-48

13.42 高級訓練主任（工務司署）

常委會認為此職級的責任水平與工務司署高級工程師相等，因此建議毋須更改現行薪級。

	<u>現行薪級</u>
高級訓練主任	46-48

13.43 船務安全主任

常委會建議將此職系的招聘職級的最高薪點提高兩點，並對高級職級的薪級作相應調整。提出此項更改的理由，是基於船務安全主任入職資格所規定的第一級工程師證書，與海事主任所必須持有的船長執照相等，而海事主任的最高薪點為第四十五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船務安全主任	33-43	33-45
高級船務安全主任	44-45	46-48

13.44 律師

律師職系建議增設助理首席律師職位，因此舉有助於保留富於經驗的人員。但此職位屬處長職級，因而不在于常委會的研究範圍內。常委會得悉在聘用及保留本地人員方面會遇到困難，但由於香港大學法律系現有更多畢業生，加上根據政府法律獎學金計劃受訓的法律學生人數亦告增加，招募問題應已不若以前嚴重。

現行薪級與司法／法律職系相等，因此常委會建議不予更改。

	<u>現行薪級</u>
律師	35-45
高級律師	46-48

13.45 參事官（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此職位的設立，是為皇家香港輔助空軍司令官供給一個永久的副手，而司令官本身是義勇軍的成員。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適當，故建議不予更改。

	<u>現行薪級</u>
參事官（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46-48

13.46 結構工程師

除依照上文第13.8段所述建議提出將助理結構工程師的最高薪點與其他助理職級劃一為第三十一點外，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結構工程師	22-38	22-31
結構工程師	35-45	35-45
高級結構工程師	46-48	46-48

13.47 驗船主任

驗船主任堅稱，若與海事主任比較，其職級需要較高的入職資格並須負較大的責任，因而其薪俸亦應較高。常委會發覺驗船主任的起薪點，已比海事主任高出五點，並認為此一差距與整個薪級已充份表明其所需的較高資格，因此建議不作任何更改。

	<u>現行薪級</u>
驗船主任	38—45
高級驗船主任	46—48

13.48 工程主任（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此職系的入職資格，規定必須持有飛機保養工程師執照另加五年工作經驗。雖然其職銜令人誤解，但常委會仍認為根據其職責，此職系應獲得與工程師同等的薪酬，故建議毋須更改現行薪級。

	<u>現行薪級</u>
工程主任（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36—45
高級工程主任（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46—48

13.49 電訊工程師

電訊工程師聲稱助理電訊工程師缺乏晉陞機會，因其所獲經驗不為專業學會承認，故難取得正式會員資格。因此建議將助理電訊工程師及電訊工程師的編制合併為一。關於此項提議，常委會在原則上並不反對，但亦悉要使助理電訊主任的經驗獲得承認，此項合併未必會有幫助。

常委會因此建議由政府舉辦訓練計劃，使此等人員能夠符合專業學會所規定的條件。

常委會獲悉助理電訊工程師的入職資格只須具有大學學位，而沒有規定須有工作經驗。因此建議將此職級的起薪點降為第二十點，同時將最高點與其他類似職級劃一為第三十一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電訊工程師	21—27	20—31
電訊工程師	36—45	36—45
高級電訊工程師	46—48	46—48

13.50 城市設計師

此職系人員提議設立「副處長」級職位，至於擔任助理城市設計師職級已有十年並應獲考慮予以晉陞，不論其能否成為政府所承認專業學會的正式會員。第一項提議涉及處長級職位，故不在常委會的職權範圍內。至於第二項提議，常委會認為未能完全符合專業學會所定條件的人員，實不應獲得升級。為使該職級與助理專業職級趨於一致，常委會已將助理城市設計師的最高薪點改為第三十一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城市設計師	22—38	22—31
城市設計師	35—45	35—45
高級城市設計師	46—48	46—48

13.51 設計師

設計師屬房屋署人員，其職責可與工務司署的城市設計師相比。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適當，並建議除按第13.8段所述理由將助理職級的最高點降低外，毋須作其他更改。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設計師	22—38	22—31
設計師	35—45	35—45
高級設計師	46—48	46—48

13.52 庫務會計師

此職系規定受聘者必須獲得全專業會計師資格，另加一年工作經驗。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適當，並建議不予更改。

	<u>現行薪級</u>
庫務會計師	34—45
高級庫務會計師	46—48

13.53 獸醫師

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適當，並建議不予更改。

	<u>現行薪級</u>
獸醫師	33—45
高級獸醫師	46—48